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安办〔2022〕52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各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工作的部署安排，扎实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广东省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

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和深化应用工作方案

4.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

5. 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6. 广东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7. 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18日

（联系人：王能豪、罗晖，联系电话：020-83702340，邮箱：yjt_whc@gd.gov.cn）

附件 1

广东省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国务院安委办《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各地区、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以及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一库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完成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整治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配齐并有效应用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雷电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四个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配齐配强消防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四个系统”改造提升；2022 年底前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基本建成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取得明

显进展，实现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等级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动态“清零”。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

1.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按照“一库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对企业自评、中央企业总部和省应急管理厅深度评估、部级督导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按期完成整改。（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企业，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严格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执法验收后方可复产。（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3.对部级督导核查结果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复核，确保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到位。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督促推动高安全风险企业配合做好隐患整改部级复核。相关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较高安全风险企业整改情况复核；涉及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经其企业总部复核后，将复核报告及工作情况及时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

4.推动企业全部配备并有效投用“四个系统”，对 2021 年底前未完成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系统问题整改的企业，依法开展

行政执法、严格处罚；按照《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雷电预警系统基本要求（试行）》《油气储存企业紧急切断系统基本要求（试行）》要求，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紧急切断系统问题整改和雷电预警系统配备应用，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5.彻底整治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对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的企业，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减量、停用设施、搬迁转移等管控措施；严格复核储罐间距、防火堤容量的符合性、规范性，开展火灾爆炸风险评估，落实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

6.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企业自评，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应急管理部门深度评估的长效机制。（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持续开展）

（四）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7.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特殊作业、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方面实现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分

工负责，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

（五）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8.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指导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配合建设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推动建立关键灭火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科研攻关，建设大型原油储罐火灾救援实训基地，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2022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按照总体部署要求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实施方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方案请于 3 月底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危化监管处。

（二）专题培训。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相关地市及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参加《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的宣贯解读培训，推动有关单位和企业认真抓好落实。

（三）定期会商。相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要及时发现上报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省应急管理厅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 23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危化监管处。

（四）强化督导。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省应急管理厅工作

专班对“一库一策”整改提升、“四个系统”改造、企业端平台建设等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深化执法检查验收，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地落实。

（联系人：蔡俊豪、经建芳，联系电话：020-83135794，邮箱：yjt_whc@gd.gov.cn）

附件 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全面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管控，实施分类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且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装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的确定范围和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相关要求请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执行（附件 2-1）。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排查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经评估，老旧装置工艺或设备列入国家相关淘汰目录以及存在其他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采取淘汰、关闭

等措施；评估为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限期落实必要安全管控措施；评估为一般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结合检维修计划整改。

三、工作安排

（一）明确范围，对标自评。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摸清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底数，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评，评定老旧装置分类及安全风险（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二）逐一核查，确定等级。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企业自评结果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确认老旧装置分类及安全风险等级，形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自查评估台账》（附件 2-2）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深度评估，核定等级。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照企业自评结果，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开展深度评估，核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等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负责组织本集团所属企业老旧装

置安全风险等级的核定），督促有关企业建立“一装置一策”方案，确定淘汰退出、改造提升、严格管控等措施，实施整治。

（四）分类整治，改造提升。各有关企业按照“一装置一策”整改方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淘汰退出，原则上在年内完成改造提升。

（五）执法检查，确保成效。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对全省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录入信息。应急管理部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s://www.whpdj.mem.gov.cn）开发了企业端老旧装置信息录入功能（录入样式见附件 2-3），同步开发了政府端查询统计功能，将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上线，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录入信息，具体开放录入时间省应急管理厅将另行通知。

（二）加强保障机制。结合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统一部署安排，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专班下，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专班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运转和协调沟通。

（三）定期调度通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专班工作组实行月调度，各地级以上市应急

管理局要将企业自评工作、现场核查、风险管控、执法处罚等进展情况，于每月23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危化监管处。

（四）强化整治措施。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对企业自评和现场核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跟踪督办，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盯到底，依法按程序严肃查处，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一装置一策”整改措施落实。

附件：2-1.《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2-2.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自查评估台账

2-3.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的函

（联系人：王能豪，陈晓双，联系电话：020-83702340；邮箱：yjt_whc@gd.gov.cn）

附件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为认真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部署，指导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全面排查并精准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有效管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联系人及电话：王家盛，010-64466300。

附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2年2月23日

抄报：刘伟副部长。

附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试行）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二、老旧装置范围与分类 1
（一）老旧装置范围 1
（二）老旧装置分类 2
三、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 2
（一）安全风险矩阵标准 2
（二）老旧装置事故后果等级判断 4
（三）老旧装置可能性等级划分 7
（四）安全风险等级确定 8
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8
（一）淘汰退出装置 8
（二）高安全风险装置 9
（三）较高安全风险装置 9
（四）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装置 10
附件：1.爆炸品和毒性气体列表（仅适用于本指南）
2.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一、总则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的安全风险排查与评估分级，实施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分类整治与管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结合有关事故案例，制定本指南。

二、老旧装置范围与分类

（一）老旧装置范围。本指南所指老旧装置为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且主要反应器、压力容器、常压储罐、低温储罐和GC1级压力管道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装置（包括独立装置和联合装置）。

备注:

①适用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储运系统罐区储罐，本指南中所指常压储罐、低温储罐为装置内储罐。

②对于已整体更换设备的装置，实际投产时间按设备整体更换后投产时间计算起始时间。经过数次改造，每次都有利旧设备、设施，但只更新一部分，未完全更换的按初始投产时间计算。

③联合装置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装置集中紧凑布置，且装置间直接进料，无供大修设置的中间原料储罐，其开工或停工检修等均同步进行，视为一套装置。评估时应把联合装置视为一套装置。

④爆炸品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1.1项”的71种危险化学品。毒性气体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列入重点监管的或特别管控的21种剧毒（高毒）危险化学品（见附件1）。

⑤GC1级压力管道的划分标准见《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1部分：总则》（GB/T 20801.1-2020）。

（二）老旧装置分类。按照物料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存量等因素，分为以下三类老旧装置：

Ⅰ类老旧装置：涉及剧毒气体、爆炸品，且剧毒气体或爆炸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老旧装置。

Ⅱ类老旧装置：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重大危险源装置；涉及高毒气体或液体的重大危险源装置（高毒气体或液体含量超过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或高毒气体浓度大于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

Ⅲ类老旧装置：除Ⅰ、Ⅱ类以外的其他老旧装置。

三、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

（一）安全风险矩阵标准

参考大型中央企业、国外大型能源化工公司的相关安全风险矩阵（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事故后果严重性），本指南采用以下安全风险矩阵标准，作为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等级的判断准则。

发生的可能性等级：从不可能到频繁发生								
	1	2	3	4	5	6	7	8
后果 A								
后果 B								
后果 C								
后果 D								
后果 E								
后果 F								
后果 G								

图 1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矩阵

其中：

1.事故后果主要考虑健康与安全影响（不考虑财产损失影响、环境影响、社会影响等），按严重性从轻微到特别重大分为七个等级，依次 A、B、C、D、E、F 和 G，后果严重性等级分类见表 1。

2.伤害后果发生的可能性从低到高分为八个等级，依次为 1、2、3、4、5、6、7 和 8 级。

3.安全风险等级分为高安全风险（红色）、较高安全风险（橙色）、一般安全风险（黄色）和较低安全风险（蓝色）4 个级别。

表 1 事故后果严重性分级

后果等级	健康和安全影响（人员伤害）
A	**轻微影响的健康/安全事故：**
	1.急救处理或医疗处理，但不需住院，不会因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
	2.短时间暴露超标，引起身体不适，但不会造成长期健康影响。
B	**较轻微影响的健康/安全事故：**
	1.因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
	2.1~2 人轻伤。
C	**一般影响的健康/安全事故：**
	1.3 人以上轻伤或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2.暴露超标，带来长期健康影响或造成职业相关的严重疾病。
D	**一般安全事故：** 导致 1~2 人死亡或 3~9 人重伤。
E	**较大安全事故：** 导致 3~9 人死亡或 1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F	**重大安全事故：** 导致工厂界区内或界区外多人伤亡，包括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G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导致工厂界区内或界区外大量人员伤亡，包括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 100 人及以上重伤。

（二）老旧装置事故后果等级判断

依据化工装置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影响范围，综合考虑老旧装置内部防护目标、外部防护目标，建立老旧装置的事故后果等级快速判断标准：

1.Ⅰ、Ⅱ类老旧装置事故后果等级快速判断标准见表 2，表 3。

2.Ⅲ类老旧装置的事故后果等级为 D 级。

表 2　Ⅰ类装置事故后果分级

<table>
<tr><td>防护目标类别</td><td colspan="3">高敏感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一级防护目标（一类）</td><td colspan="3">一级防护目标（二类）</td><td colspan="2">内部防护目标</td></tr>
<tr><td>防护目标内容</td><td colspan="3">1.高敏感防护目标：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场所、社会福利设施及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场所；
2.重要防护目标：公共图书展览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军事安保设施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
3.一级防护目标：居住户数 30 户以上或居住人数 100 人以上；100 人以上行政办公建筑；体育场馆；剧场高峰时 1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td><td colspan="3">居住户数 10~30 户，或居住人数 30~100 人；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办公建筑；体育场馆；商场高峰时 100~300 人露天场所；剧场高峰时 100 人以下露天场所。</td><td colspan="2">厂界内或化工园区界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办公楼、中央控制室、外操室、消防站等人员集中场所。（＞300 人×小时/天）</td></tr>
<tr><td>装置边界到防护目标的距离 L（m）</td><td>1000<L ≤1500</td><td>800<L ≤1000</td><td>≤800</td><td>800<L ≤100</td><td>600<L ≤800</td><td>≤600</td><td>200<L ≤300</td><td>L≤ 200</td></tr>
<tr><td>后果等级</td><td>E</td><td>F</td><td>G</td><td>E</td><td>F</td><td>G</td><td>E</td><td>F</td></tr>
</table>

备注：

①装置边界到防护目标的距离是指装置最外侧含有危险介质的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距离防护目标的距离；

②光气装置在现有距离基础上增加 200m；

③对于内部防护目标，如果涉及剧毒气体（剧毒液化气体），且人员集中建筑物采取了特殊的防毒设计措施（如正压通风设计、通风口设置有毒性气体检测器并有联锁功能等），并经过定量风险评估，人员年度死亡风险可接受，则可不考虑该人员

集中场所；如果涉及爆炸品，且人员集中建筑物采取了抗爆设计，并经过定量风险评估，人员年度死亡风险可接受，则可不考虑该人员集中场所。

④如果Ⅰ类生产装置没有出现表中情况，则后果等级为D。

⑤防护目标类别：上表中对防护目标划分进行了简化，具体规定和详细划分见《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表3　Ⅱ类装置事故后果分级

防护目标类别	一级防护目标（一类）、高敏感、重要防护目标				一级防护目标（二类）			内部防护目标	
防护目标内容	1.高敏感防护目标：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场所、社会福利设施及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的场所； 2.重要防护目标：公共图书展览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军事安保设施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 3.一级防护目标（一类）：居住户数30户以上或居住人数100人以上；100人以上行政办公建筑；体育场馆；剧场高峰时100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居住户数10~30户，或居住人数30~100人；30人以上，100人以下办公建筑；体育场馆；商场高峰时100~300人露天场所；剧场高峰时100人以下露天场所。			厂界内或化工园区界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非抗爆的办公楼、中央控制室、外操室、消防站等人员集中场所。（＞300人×小时/天）	
装置边界到防护目标的距离L（m）	400<L≤500	300<L≤400	200<L≤300	L≤200	300<L≤400	200<L≤300	L≤200	100<L≤200	L≤100
后果等级	D	E	F	G	D	E	F	D	E

备注：

①装置边界到防护目标的距离是指装置最外侧含有危险介质的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距离防护目标的距离。

②对于内部防护目标，如果涉及高毒液体或高毒气体，且人员集中建筑物采取了特殊的防毒设计措施（如正压通风设计、通风口设置有毒性气体检测器并有联锁功能等），并经过定量风险评估，人员年度死亡风险可接受，则可不考虑该人员集中场所；如果涉及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危险化学品，且人员集中建筑物采取了抗爆设计，并经过定量风险评估，人员年度死亡风险可接受，则可不考虑该人员集中场所。

③如果II类生产装置没有出现表中情况，则后果等级为D级。

④防护目标类别：上表中对防护目标划分进行了简化，具体规定和详细划分见《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三）老旧装置可能性等级划分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见附件2），从基本要求、设备安全、工艺过程安全、仪控系统安全等4个方面，对老旧装置进行专项排查。设定总分值1000分，发现不符合项扣除相应分值，得到累计扣分值，然后采用1000分减去累计扣分值，得出每一座老旧装置的得分（注：每项检查细则只扣除一次分数，单项不累积扣分；不涉及的检查项不扣分。检查项共计2170分，其中有23项扣50分，有35项扣20分，有24项扣10分，有16项扣5分）。

在进行设备安全专项排查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压力容器调查表》（见附件2表2.1）和《危险

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压力管道调查表》（见附件2表2.2），对装置所涉及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进行详细调查，建立台账。

依据得分，老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中毒事故的可能性等级划分采用如下判断标准：

表4 可能性分级分类

可能性等级	得分
2	≥900
3	850~900
4	800~850
5	700~800
6	600~700
7	500~600
8	<500

（四）安全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老旧装置的后果等级与可能性等级，查图1，得到老旧装置的安全风险等级。

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一）淘汰退出装置。当老旧装置存在以下否决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淘汰：

1.装置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

38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的。

2.没有经过正规设计，且没有开展安全设计诊断的老旧装置。（未经正规设计是指：装置未经法定资质设计单位设计，企业自行设计安装使用；或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超资质级别或超业务范围开展项目设计；或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代替初步＜或基础＞设计、以初步＜或基础＞设计代替施工图＜或详细＞设计等）。

3.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规定的风险基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4.连续停运 5 年以上，且存在重大隐患且无法整改的装置。

5.装置核心反应器或主要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累计监控使用时间超过 3 年且无法对缺陷进行处理的老旧装置。

（二）高安全风险装置。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的所有扣分项，立即实施整改，逐一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停产整改。

（三）较高安全风险装置。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的扣 50 分项，立即实施整改；对其他扣分项，限期实施整改。

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装置实施整改过程中，应同时

落实以下针对性措施:

1.降低并优化装置的运行负荷。

2.开展报警管理、控制回路性能评估等工作，提升老旧装置自控投用率和运行平稳性。

3.加大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检测频次和预防性维修管理。

（四）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装置。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结合检维修计划整改，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附件 1

爆炸品和毒性气体列表（仅适用于本指南）

序号	类别	名称
1	爆炸物，1.1 项	叠氮化钡
2	爆炸物，1.1 项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3	爆炸物，1.1 项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
4	爆炸物，1.1 项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5	爆炸物，1.1 项	二硝基甘脲
6	爆炸物，1.1 项	二硝基间苯二酚
7	爆炸物，1.1 项	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40%]
8	爆炸物，1.1 项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25%]
9	爆炸物，1.1 项	甘露糖醇六硝酸酯[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40％]
10	爆炸物，1.1 项	高氯酸铵
11	爆炸物，1.1 项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含水≥15%]
12	爆炸物，1.1 项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减敏的]
13	爆炸物，1.1 项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环四亚甲基四硝胺混合物[含水≥15%或含减敏剂≥10%]
14	爆炸物，1.1 项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和铝粉混合物
15	爆炸物，1.1 项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16	爆炸物，1.1 项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含水≥15%]
17	爆炸物，1.1 项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减敏的]
18	爆炸物，1.1 项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19	爆炸物，1.1 项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7%]
20	爆炸物，1.1 项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25%或含减敏剂≥15%]
21	爆炸物，1.1 项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22	爆炸物，1.1 项	甲基丙烯酸三硝基乙酯
23	爆炸物，1.1 项	雷汞[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20％]
24	爆炸物，1.1 项	六硝基-1，2-二苯乙烯
25	爆炸物，1.1 项	六硝基二苯胺
26	爆炸物，1.1 项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27	爆炸物，1.1 项	六硝基二苯硫
28	爆炸物，1.1 项	肼基亚硝氨基肼基叉肼[含水≥30%]
29	爆炸物，1.1 项	肼基亚硝氨基肼基四氮烯[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30％]

序号	类别	名称
30	爆炸物，1.1 项	1，3，5-三硝基苯
31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苯胺
32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苯酚
33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苯酚铵[干的或含水＜10%]
34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苯酚钠
35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苯磺酸
36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37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苯甲醚
38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苯甲酸
39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苯甲硝胺
40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苯乙醚
41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二甲苯
42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甲苯
43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44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甲苯与铝混合物
45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46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混合物
47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甲苯与硝基萘混合物
48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49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20%]
50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间甲酚
51	爆炸物，1.1 项	2，4，6-三硝基氯苯
52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萘
53	爆炸物，1.1 项	三硝基芴酮
54	爆炸物，1.1 项	2，3，4，6-四硝基苯胺
55	爆炸物，1.1 项	四硝基萘
56	爆炸物，1.1 项	四硝基萘胺
57	爆炸物，1.1 项	硝铵炸药
58	爆炸物，1.1 项	硝化甘油[按质量含有不低于 40%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
59	爆炸物，1.1 项	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
60	爆炸物，1.1 项	硝化淀粉
61	爆炸物，1.1 项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62	爆炸物，1.1 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63	爆炸物，1.1 项	5-硝基苯并三唑
64	爆炸物，1.1 项	硝基胍

序号	类别	名称
65	爆炸物，1.1 项	硝基脲
66	爆炸物，1.1 项	硝基三唑酮
67	爆炸物，1.1 项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
68	爆炸物，1.1 项	硝酸铵肥料[比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更易爆炸]
69	爆炸物，1.1 项	硝酸脲
70	爆炸物，1.1 项	硝酸羟胺
71	爆炸物，1.1 项	硝酸重氮苯
72	剧毒气体或液体	氯
73	剧毒气体或液体	异氰酸甲酯
74	剧毒气体或液体	烯丙胺
75	剧毒气体或液体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6	剧毒气体或液体	一甲肼；甲基联氨
77	剧毒气体或液体	磷化三氢；膦
78	剧毒气体或液体	全氯环戊二烯
79	剧毒气体或液体	甲基氯甲醚；氯二甲醚
80	剧毒气体或液体	光气
81	高毒气体或液体	氨
82	高毒气体或液体	二硫化碳
83	高毒气体或液体	硫酸二甲酯
84	高毒气体或液体	氯乙烯[稳定的]
85	高毒气体或液体	苯
86	高毒气体或液体	苯胺
87	高毒气体或液体	2-丙烯腈[稳定的]
88	高毒气体或液体	氟化氢[无水]
89	高毒气体或液体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90	高毒气体或液体	硫化氢
91	高毒气体或液体	硝基苯
92	高毒气体或液体	一氧化碳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一）基本要求检查重点

1.工艺路线、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有抗爆要求的人员集中建筑物抗爆情况。

2.安全设计、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风险评估等的合规性。

3.工艺安全信息、操作规程、变更管理等管理情况。

表 1 基本要求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	查设计文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50
2	对重大危险源场所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核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查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5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3	在役装置应经过正规设计，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应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设计文件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50
4	老旧装置的改、扩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建设期的“三同时”要求。	查相关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50
5	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的，应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查记录、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	50
6	部分精细化工装置工艺应按有关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查报告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50
7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的热稳定性测试及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查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	20
8	应为装置制定操作规程并明确工艺控制指标。严格执行工艺控制指标，不超控制指标运行。	查现场、查操作规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20
9	装置的设计压力、温度、流量、额定负荷、腐蚀余量，设备出厂资料，建设、检验记录等基础信息完善，设备管道材质、制造图纸、流程图与现场相符。	查资料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1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0	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等。	查现场、查操作规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10
11	每年要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至少每3年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查现场、查操作规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10
12	应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每3年运用HAZOP分析方法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分析。	查报告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5
13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完成后，要及时更新相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变更管理档案。对重大工艺技术变更、重大设备设施变更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并有正规设计。 重大工艺技术变更主要包括：生产能力超过设计最大能力；可能导致危险产生的原辅材料（包括助剂、添加剂、催化剂等）变化；介质（包括成分比例的变化）不满足设计要求；工艺技术路线、流程发生调整变化；工艺控制参数超出设计范围；仪表控制系统（包括安全报警和联锁整定值的改变）超出设计范围，水、电、汽、风等公用工程方面的改变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等。 重大设备变更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改造、非同类型替换（包括型号、材质、安全设施的变更）、布局改变，备件、材料的改变，监控、测量仪表的变更，控制计算机及软件的变更。	查资料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10

（二）设备与管道安全检查重点

1.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管理、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状况等级和安全评估（合于使用评价）等情况。

2.设备腐蚀、材质老化、设备工艺防腐、腐蚀检测情况。

3.设备材质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4.动设备监控等情况，高危泵的选型、密封、泄漏监测、火灾防控等。

表 2 设备与管道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2.主要工艺设备的设备完整性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危险介质压力管道安全状况等级或设备安全状态要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查现场、查资料	《安全生产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50
2	装置压力容器设计文件应完整，包括计算书、图纸、制造检验技术要求等。2009 年 8 月 31 日以后有改造与重大维修的老旧压力容器中的 III 类压力容器应有风险评估报告（设计阶段）。	查资料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压力容器》（GB/T 150.1-2011）	5
3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压力容器进行使用安全管理，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查相关制度、文件、证件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50
4	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包括月度检查、年度检查。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并记录，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每年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进行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查记录、报告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2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5	使用单位应在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再次检测，评定安全状况等级并出具定期检验报告。	查台账、报告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50
6	金属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监控使用，其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累计监控使用时间不得超过3年，在监控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否则不得继续使用。	查检验报告及使用、处理记录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50
7	非金属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的，应当监控使用，累计监控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年；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不得继续在当前介质下使用；如果用于其他适合的腐蚀性介质时，应当监控使用，其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但是累计监控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年；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否则不得继续使用。	查检验报告和使用记录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50
8	安全附件应定期校验或检查，仪表应定期检查和检定校准。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延期检验按照相关压力容器安全性技术规范进行。	查报告及记录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常压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维护检修规程》（SHS 01012-2004）	20
9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如果要继续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必要时进行安全评估（合于使用评价），经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查报告及文件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50
10	重新启用停用压力容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查记录或报告、证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50
11	压力管道应办理使用登记，超设计年限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经检验或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查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 0001-2009）	5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2	在用管道在线检验每年至少 1 次（也称为年度检查）。可自行检测，以外观检查和安全保护装置检查为主，必要时进行壁厚测定和电阻值测量。检测完成后应出具在线检验报告，做出检验结论。	查台账、报告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50
13	应按一定的检验周期在管道停车期间进行的较为全面的检验。全面检验（即定期检验）到期时，由使用单位向检验机构申报全面检验。全面检验以宏观检验、壁厚测定和安全附件的检验为主，必要时应当增加表面缺陷检测、埋藏缺陷检测、材质分析、耐压强度校核、应力分析、耐压试验和泄漏试验等项目。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全面检验报告。	查台账、报告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20
14	全面检验所发现的管道超标缺陷，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修复方案。修复后，检验机构应当对修复部位进行检查确认；对不易修复的严重缺陷，也可以采用安全评定的方法，确认缺陷是否影响管道安全运行到下一个全面检验周期。	查方案或台账、报告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50
15	压力管道的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的，一般不超过 3 年检验一次，在使用期间内，使用单位应当对管道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的，使用单位应当对管道缺陷进行处理（缺陷处理的方式包括采用修理的方法消除缺陷或者进行合于使用评价），否则不得继续使用。	查检验报告及文件、记录等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50
16	操作规程中应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运行参数控制、重点检查方法和紧急情况处置程序。	查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 0001-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10
17	输送极度危害、高度危害流体以及可燃流体的管道应当进行泄漏试验。	查设计文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 0001-2009）	2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8	GC1 管道用支管连接管件应采用整体补强的支管连接件或三通。GC1 管道应选用专用石油化工级阀门，阀门应防止阀门填料处流体介质泄漏；不得采用螺纹连接的阀盖密封结构。	查设计文件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GB/T 20801.3-2020）	20
19	压力管道材料选择应与介质的毒性和燃爆特性、操作条件相适应。《无缝钢管》（GB/T8163-2008）、《低中压锅炉用无缝管》（GB3087-2008）和《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GB9711.1-1997》中的碳钢管和对焊管件不得用于 GC1 管道。	查设计文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 0001-2009）	20
20	压力管道材料是否存在晶界腐蚀倾向。非超低碳（C＞0.03%）和非稳定化奥氏体不锈钢 （如 S30408、S31608）在非固溶状态下（包括固溶后经热加工或焊接）不得用于可能发生晶间腐蚀的环境。	查设计文件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 20801.2-2020）；《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10
21	压力管道材料存在环境材质劣化倾向。碳钢、碳锰钢、低温用镍钢不宜在 425℃以上的温度下长期使用，碳钼钢不宜在 470℃以上的温度下长期使用；为防止铬镍奥氏体不锈钢在 540℃～900℃温度下长期使用时可能产生的金属间化合物的析出，选材及施工时应控制奥氏体钢中的铁素体含量及过度冷变形。	查记录、检查制造资料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 20801.2-2020）	10
22	压力管道介质腐蚀速率不得超出允许值（均匀腐蚀速率不大于 0.3mm/年）。加工硫含量超过 1.0%的原油操作温度超过 240℃管道应采用 1Cr5Mo 或奥氏体不锈钢材质。	查记录	《高硫原油加工装置设备和管道设计选材导则》（SH/T 3096-2012）	10
23	压力管道支吊架严重变形和开裂。压力容器、储罐支座或基础下沉、倾斜和开裂。	查现场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常压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维护检修规程》（SHS01012-2004）	1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2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储罐外表面严重锈蚀和绝热层严重破损。	查现场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5
25	当流体流速过快，冲击管子引起换热管振动可能导致损坏时，应有适当的防止换热管震动损坏的措施，包括防冲板（杆），导流筒的设置。	查设计文件	《换热器》（GB/T 151-2014）	20
26	对有应力腐蚀倾向的储存容器应当注明腐蚀介质的限定含量。	查设计文件、操作规程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10
27	加工高含硫原油的装置，容器及管道选材应符合《高硫原油加工装置设备和管道设计选材导则》（SH/T3096—2012）要求。	查设计文件	《高硫原油加工装置设备和管道设计选材导则》（SH/T 3096-2012）	10
28	加工高含酸原油的装置，设备及管道选材应符合《高酸原油加工装置设备和管道设计选材导则》（SH/T3129—2012）要求。	查设计文件	《高酸原油加工装置设备和管道设计选材导则》（SH/T 3129-2012）	10
29	开展设备预防性维修。关键设备要装备在线监测系统。要定期监（检）测检查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检查仪表，及时消除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压力管道阀门、螺栓等附件的安全状态，及早发现和消除设备缺陷。加强动设备管理。要编制动设备操作规程，自动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的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腐蚀性介质含量等运行参数，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	查制度、查现场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10
30	应建立工艺防腐相关要求、制度或体系，对开展工艺防腐工作的生产装置及辅助单元，制定严格的腐蚀控制指标（如控制介质中腐蚀性杂质浓度、控制pH注缓蚀剂和控制操作温度等），并对工艺防腐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建立工艺防腐台帐，对腐蚀事故、重点腐蚀监控部位、防腐措施等进行详细的记录和管理。生产过程不超安全设防值、不超标排放。	查制度、查技术规程或工艺卡片、台账	参考有关企业炼化工艺技术管理经验做法	5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31	硝酸铵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溶液 pH 值、氯离子、有机物含量。	查现场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64 号）	5
32	含光气物料管道（工艺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管道连接应采用对焊焊接，严禁采用丝扣连接。	查现场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19041-2003）	20
33	液化烃容器不宜设置玻璃板液位计。	查现场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3136－2003）	10
34	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管子盲端时，应符合: 1.可能因集水冻裂、集水腐蚀或聚集其他物料而发生事故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2.管道中的“盲肠”、放空、排凝部分，设计温度需要满足冬季最低环境温度。	查现场	吸取 McKee 炼油厂液态丙烷泄漏火灾事故教训	20
35	在剧烈循环条件下，法兰连接用的螺栓或双头螺柱应采用合金钢，有频繁的大幅度温度循环或剧烈循环条件下的管道应采用对焊法兰。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年版）	10
36	对氧气管道不应使用快开快闭型阀门。	查设计文件或查现场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年版）	5
37	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建立检测数据库。对重点部位要加大检测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理管道、设备壁厚减薄情况；定期评估防腐效果和核算设备剩余使用寿命，及时发现并更新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特别是硫化氢、硫酸、氢氟酸、氯化氢、氯离子等腐蚀性介质的压力管道，重点关注弯头、变径、三通等易受物料冲刷的部分。	查现场、查资料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1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38	处理输送易燃易爆、毒性气体的压缩机、重载荷离心泵，以及输送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或爆炸危险性介质的往复泵、计量泵、转子泵，其壳体不能采用铸铁材料（往复机可以采用铸铁气缸加钢套）。	查设备档案	《石油化工离心、轴流压缩机工程技术规范》（SH/T 3144-2012）；《石油化工重载荷离心泵工程技术规范》（SH/T3139-2019）；《石油化工往复泵工程技术规定》（SH/T 3141-2013）；《石油化工计量泵工程技术规范》（SH/T 3142-2016）；《石油化工转子泵工程技术规范》（SH/T 3151-2013）	5
39	处理含乙炔气体或氨气的管道、管件、设备（如压缩机）与气体接触的部件不应使用铜基材料。	查设备档案	《石油化工设计安全检查标准》（SH/T 3206-2019）	20
40	1.高危泵（高危泵包括高温泵（输送介质操作温度≥自燃点或 260℃）、液化烃泵（输送介质为 C1-C4 的烃类液体或其他类似液体）、中度以上有毒有害介质泵等）轴端机械密封采用串级、双端面机械密封、泵用干气密封或其他更好的密封形式。液化烃泵、有毒有害介质泵选型也可按 SH/T3148 选用无密封泵。如果泵的密封形式不满足要求，应制定泵密封监控的措施和密封改造计划； 2.高危泵所在区域应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及视频监控系统，高温泵应处于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的保护范围内，视频监控画面应能清晰完整观察到高危泵。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设计安全检查标准》（SH/T3206-2019）；参考有关炼化企业高危泵配置及运行管理经验做法	20

表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压力容器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装置	设计条件		操作条件		介质	壳体材料	内径（m）	壁厚（mm）	主体结构形式	内部衬里情况	设计使用年限	容积（m^3）	投用时间	容器类别	上次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安全状况等级	合于使用评价次数
			压力（MPa）	温度（℃）	压力（MPa）	温度（℃）														

表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压力管道调查表

序号	管道名称	管道编号	所属装置	设计条件		操作条件		设计条件	操作条件	管道规格直径×壁厚（mm×mm）	管道长度（m）	投用时间（年）	管道级别	上次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安全状况等级	合于使用评价次数
				温度（℃）	压力（MPa）	温度（℃）	压力（MPa）										

表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内常压（低温）储罐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装置	设计条件		操作条件		介质	主容器（或常压储罐罐壁）				低温罐次容器（外罐）				保温、保冷		设计使用年限（寿命）	总高（底板至罐顶）（m）	容积（m^3）	投用时间	上次检修日期
			压力（kPa）	温度（℃）	压力（kPa）	温度（℃）		材质	内径（m）	罐壁高（m）	壁厚（mm）	材质	内径（m）	罐壁高（m）	壁厚（mm）	材料	厚度（mm）					

注：表 2.1-2.3 由企业自查建档。

（三）工艺过程安全检查重点

1.泵、压缩机、高压气液界面等的串压风险。

2.危险物料的紧急切断阀设置。

3.安全泄压与火炬排放系统的能力。

表 3 工艺过程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	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其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基本安全控制要求、控制方式要符合《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要求。	查报告、查自控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50
2	危险化学物品多级泵的进、出口管路应按出口法兰压力等级设计或在进口设置安全阀等防止超压的措施。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有关安全管理经验	20
3	1.容积＞40m^{3}的塔和容器，其与高温油泵的吸入口总管上要设紧急隔离阀，选用电动或气动执行机构； 2.对于直径≥DN300 的高温油泵出入口阀门，要选用电动或气动闸阀； 3.高温油泵上方的电缆槽等设施要采取防火措施。	查现场	吸取高温油泵泄漏火灾典型事故教训；参考有关炼化企业高温油泵安全运行经验做法	20
4	液化烃及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可燃液体泵，应设置水喷雾（水喷淋）系统或固定消防水炮进行雾状冷却保护，喷淋强度不宜低于 9L/m^2·min。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5
5	液化烃泵、可燃液体泵宜露天或半露天布置。液化烃、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可燃液体的泵上方，不宜布置甲、乙、丙类工艺设备；若在其上方布置甲、乙、丙类工艺设备，应用不燃烧材料的封闭式楼板隔离保护。	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5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6	危险化学品机泵防串压要求: 对于泵的出口可根据泵出口压力P,参考下列设置防止倒流的设施: 1.P＜4.0MPa(g): 一个单向阀; 2.4.0≤P＜≤8.0MPa(g): 不同类型的两个单向阀; 3.P＞8.0MPa(g): 不同类型的两个单向阀，在总管上加一个在低流量情况下联锁自动切断的阀; 4.泵最小流量线应从泵出口第一个单向阀之间引出。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炼油装置工艺管道流程设计规范》（SH/T3122-2013）；吸取九江柴油加氢装置“3·12”火灾事故教训	20
7	高压气液分离器、塔器防串压要求: 1.设置低低液位联锁切断出口阀; 2.低压侧安全阀考虑串压工况。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吸取九江柴油加氢装置“3·12”火灾事故教训	20
8	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版）	50
9	液化烃及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可燃液体设备至泵的入口管道应在靠近设备根部设置切断阀，当抽出设备容积>40m³且与泵间距小于15m时紧急切断阀应为带手动操作功能的遥控阀，遥控阀就地操作按钮距泵的间距不应小于15m。	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版）	20
10	如有失控可能发生危险的工艺过程，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响应的应急措施（如终止或减缓反应措施、紧急泄放等），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0
11	氧气管道上的材质、阀门选型及氧气管道流速应符合标准要求。	查设计文件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10
12	空冷器的下方不应布置操作温度高于物料自燃点的设备和输送或储存液化石油气的设备，如布置在空冷器下方是不可避免时，应铺设非燃烧体的隔板隔离保护。	查现场	《石油化工工艺装置布置设计规范》（SH 3011-2011）	5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3	生产、储存含有易自聚不稳定的烯烃、二烯烃等物料时，应采取防止生成自聚物的措施。	查设计文件、操作规程或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版）	20
14	严禁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不同工艺尾气排入同一尾气处理系统，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版）	10
15	对氯、氨、氟化氢、光气等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10
16	1.光气及光气化反应装置必须设有事故状态下的紧急停车系统和应急破坏处理系统。应急破坏处理系统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应保持运行； 2.应急破坏系统碱液循环泵应配备一台备用泵并配备应急电源，保证烧碱有足够的持有量。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19041-2003）；《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安监总厅管三〔2014〕104号）	20
17	1.氟化氢储罐(槽)液位不高于储存量的80%，每个储槽应配置两种不同原理的计量方式； 2.氟化氢储罐（槽）必须设置备用槽。储罐（槽）应设置紧急、泄放设施； 3.储罐（槽）区周边应安装喷淋水幕，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氟化氢生产安全技术规范》(HG/T 30033-2017)	20
18	精细化工企业的导热油管道进入生产设施处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导热油炉系统应安装安全泄放装置。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5
19	含有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以下场景应设安全阀： 1.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的压力容器； 2.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3.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4.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版）	2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5.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6.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 0.03-0.1MPa 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 7.两端阀门关闭且因外界影响可能造成介质压力升高的液化烃、甲$_B$、乙$_A$类液体管道应采取泄压安全措施。			
20	安全阀应直立安装并靠近被保护的设备或管道，如不能靠近布置，则从被保护的设备或管道到安全阀进口的管道总压降不应超过安全阀定压值的 3%。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	5
21	单个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定压），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当一台设备安装多个安全阀时，其中一个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定压）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其他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可以提高，但不应大于设备设计压力的 1.05 倍。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20
22	有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	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20
23	在以下场合应根据需要设置爆破片与安全阀串联: 1.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在安全阀前设爆破片或在其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的防堵措施。当安全阀进口和容器之间串联安装爆破片时，爆破片与安全阀之间是否设有压力表、排气口或报警指示器; 2.在介质为粘稠介质、腐蚀介质、介质会自聚、介质带有固体颗粒其中之一时，如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需设有爆破片; 3.特殊工艺物料，如易自聚，易结晶等，在排出管设氮气吹扫口，连续通入氮气。较高浓度环氧乙烷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环氧乙烷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1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24	1.装置改建、扩建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对装置内设备各类超压工况进行泄放量核算及安全阀校核； 2.装置运行条件发生改变或装置新建、改建、扩建并入原有火炬管网时应对火炬管网泄放能力进行核算，排除能力瓶颈； 3.火炬管网泄放能力核算时，并入火炬的各装置排放应包括以下工况：工艺装置开工、停工，火灾事故，停水、停电及蒸汽、仪表空气供应中断等公用工程事故，其他事故等； 4.火炬管网的泄放能力，应保证在最大排放量时各排放点的背压不影响各排放点的顺利排放。	查设计文件、查现场	《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2013）；参考有关炼化企业火炬系统安全运行经验做法	20
25	1.如果排放气为酸性气，酸性气火炬系统单独设置； 2.火炬系统长明灯处于熄灭状态下，应按要求配置其可靠的点火系统并进行定期试点（设高空和地面点火器各一套）。	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版）；《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2013）	10

（四）仪控系统安全检查重点

1.基本过程控制系统BPCS、SIS、GDS（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的设置和自控投用情况。

2.BPCS、SIS、GDS等系统硬件、软件的完好情况；GDS系统的覆盖情况。

3.BPCS与SIS系统在关键部分的共用情况。

4.BPCS、SIS、GDS系统的管理情况。

表 4 仪控系统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	危险工艺装置应设置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如 DCS、PLC、SCADA 等）。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指南》；《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50
2	危险工艺装置自动化系统（过程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及 GDS 系统等）投应全部投用，安全仪表功能回路投用率 100%，若未投用，应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应采取等效的安全措施。关键工艺参数检测仪表及执行机构设置远传及控制功能。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指南》	50
3	1.对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SIS、ESD、BMS、HIPPS 等）； 2.其他涉及到“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根据其 SIL 评估结论，确定是否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3.精细化工企业的较高危险度等级的反应工艺过程（反应工艺过程危险度等级为 4 级和 5 级的）应配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其安全完整性等级应在过程危险分析的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	查现场	《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50
4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的设置和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要求，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1.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独立设置； 2.检测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设置一级及两级报警，并有报警与处警记录，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 3.绘制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检测点布置图； 4.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按规定周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查现场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指南》	2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5	SIS 运行逻辑应与设计联锁逻辑一致，工艺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联锁设计变更时应由具备资质设计机构设计，并制定详细联锁变更管理文档。	查现场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GB/T 21109-2007）	20
6	工艺装置检修完成、投运前，应进行安全联锁系统（SIS）投用前测试，并保存测试记录。	查记录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GB/T 21109-2007）	10
7	1.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查设计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指南》	50
8	1.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要求。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2.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子式仪表设备、接线箱（盒）、电缆密封接头等仪表材料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等级要求并取得国家授权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凡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查设计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指南》	20
9	涉及到“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应开展 SIL 评估，确定安全联锁的 SIL 等级，并评估联锁回路 SIL 等级符合性，提出相应升级改造要求。	查设计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指南》；《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20
10	安全仪表系统应设计为故障安全型。当安全仪表系统内部产生故障时，安全仪表系统应能按设计预定方式，将过程转入安全状态。	查设计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指南》	20
11	不存在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关键回路和重要回路（不含线路、接线箱等辅助设施）在役运行 15 年以上，且超过备件供应期限。	查设计文件	参考有关炼化企业仪控预防性工作经验做法	20
12	不存在安全仪表系统在役运行 15 年以上，且超过备件供应期限。	查设计文件	参考有关炼化企业仪控预防性工作经验做法	20
13	不存在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控制器在役运行 15 年以上，且超过备件供应期限。	查设计文件	参考有关炼化企业仪控预防性工作经验做法	2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
14	安全仪表系统控制器、输入/输出卡件、系统配件等检验测试周期未超过规定期限。安全仪表系统现场仪表检验测试周期应满足SIL评估报告规定的检验测试期限。	查记录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GB/T 21109-2007）	10
15	自动化控制系统操作系统软件、上位机运行软件、上位机组态软件应采用有效版本，并且在供应商服务期限内。	查现场	化工企业实际运行要求	5
16	基本过程控制系统控制器、输入/输出卡件、系统配件等的检修周期，原则上随装置停工大修同步进行，且应不超过6年，应保存控制系统逻辑控制器、安全卡件及其他附件的点检记录。	查记录	参考化工企业检修周期要求和有关炼化企业工业控制系统管理经验做法	10
17	用于安全保护功能测量的一次取源阀应独立设置；在存在腐蚀、聚合、结晶等易堵塞工艺测量环境下，SIS 系统的压力联锁变送器与过程控制系统的压力控制变送器、现场压力表不得共用取源口、根部阀和引压管。	查制度、查现场	化工企业实际运行要求	20
18	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运行负荷、通讯状态应满足设计要求。	查设计文件	设计院、集成商提供的设计文档、竣工资料	5
19	SIS应具备SOE(联锁动作原因追溯)功能，且具有实时报警功能。BPCS、SIS、CCS、GDS、PLC等系统应具备时钟同步功能，宜统一采用DCS时间。	查现场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GB/T 21109-2007）；《石油化工分散控制系统设计规范》（SH/T 3092）	5
20	SIS功能应按照SRS规定的测试周期进行功能测试。	查现场，查资料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GB/T 21109-2007）	5

附件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自查评估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老旧装置名称	老旧装置分类	企业自评安全风险等级	淘汰退出装置	备注

注：1.“企业类型”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

2.“老旧装置分类”“企业自评安全风险等级”“淘汰退出装置”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填写。

附件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为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落实，按照月调度工作要求，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建立老旧装置线上档案台账，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s://whpdj.mem.gov.cn）开发了企业端老旧装置信息录入功能（录入样式见附件），同步开发了政府端查询统计功能，将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上线。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组织督促相关企业及时进行信息录入，并按照《方案》要求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指定邮箱（safetychem@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家盛，010-64466300。

附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信息表（样式）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2年3月3日

抄送：部危化监管二司，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附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信息表（样式）

<table>
<tr><td>装置名称</td><td></td><td>投用时间</td><td>___年___月__日</td></tr>
<tr><td>规模（吨/年）</td><td></td><td>工艺流程简述</td><td></td></tr>
<tr><td>是否涉及
重大危险源</td><td>是/否</td><td>重大危险源
名称及等级</td><td>选择已登记的重大危险源</td></tr>
<tr><td>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td><td>是/否</td><td>危险化工工艺
名称</td><td>选择已登记的危险工艺</td></tr>
<tr><td>是否涉及爆炸物、剧毒（高毒）气体和液体</td><td>是/否</td><td>涉及的化学品
名称</td><td>下拉选择目录</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联合装置</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colspan="2">装置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反应器</td><td colspan="2">□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td></tr>
<tr><td colspan="2">装置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td><td colspan="2">□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td></tr>
<tr><td colspan="2">装置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常压储罐、低温储罐</td><td colspan="2">□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td></tr>
<tr><td colspan="2">装置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 GC1 级压力管道</td><td colspan="2">□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td></tr>
<tr><td>老旧装置
分类</td><td colspan="3">□ Ⅰ类老旧装置
□ Ⅱ类老旧装置
□ Ⅲ类老旧装置</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风险等级</td><td>企业自评</td><td>深度评估</td></tr>
<tr><td>可能性等级：下拉选择目录，评分_____分。

后果严重性：下拉选择目录

风险等级：系统自动生成

否决项：下拉选择目录（可多选）

扣50分项：下拉选择目录（可多选）

企业自评时间：___年___月__日</td><td>可能性等级：下拉选择目录，评分_____分。

后果严重性：下拉选择目录

风险等级：系统自动生成

否决项：下拉选择目录（可多选）

扣50分项：下拉选择目录（可多选）

深度评估时间：___年___月__日</td></tr>
<tr><td rowspan="2">已实施的分类整治措施</td><td>企业自评后分类整治措施</td><td>深度评估后分类整治措施</td></tr>
<tr><td>整治措施：下拉选择目录
□淘汰退出
□停产整改
□限期改造
□常态化管控</td><td>整治措施：下拉选择目录
□淘汰退出
□停产整改
□限期改造
□常态化管控

是否执法：下拉选择（是/否）</td></tr>
<tr><td>分类整治结果</td><td colspan="2">是否整治到位：下拉选择（是/否）；
整治到位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able>

注：1.深度评估结果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交办后，由被评估企业录入；
2.分类整治结果由企业自行确认后录入。

附件 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和深化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推动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新版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和深入应用，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专项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 2021 年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推行“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严格数据采集审核标准，提升数据质量。深入拓展新版系统应用场景，充分发挥系统用户网络覆盖和长期积累建立的数据库优势，提供各类综合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数据质量

1.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建立部、省、市、县、化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审核员队伍，按权限配置初始账号，登录使用新版系统电脑端并安装“危险化学品登记通”APP。（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2.对新登记、变更和复核换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

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审核更新信息，提升数据库质量。（持续推进）

3.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对本地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再次进行排查清理，对照目录对辖区内的化工、医药企业再次进行清查，督促企业在登记系统中注册申领账户，形成健全完善的企业名录。（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4.督促化工、医药企业如实登记安全生产信息，按企业填报信息、市或县应急管理部门初审、省登记办复审、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入库的程序，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5.省、市、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落实信息填报和审核责任制，严格线上审核标准，结合集中治理和日常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化工、医药企业登记信息进行现场信息核查抽查。（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6.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按要求填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安全风险岗位操作人员有关达标信息，市级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入库，实施不达标人员实名制管理。（2022 年 6 月底前入库）。

（二）深化新版系统应用

7.深化新版系统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融合、完善与融合平台的数据对接，根据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需要共享数据信息。（持续推进）

8.省化学品登记办公室要对登记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

题报告，服务安全风险精准防控和分级分类监管。（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9.持续拓展登记系统服务基层、企业的场景和功能，率先试点推动“一企一品一码”管理向运输流通等领域延伸。（持续推进）

10.化工园区、相关企业要在应急管理部统一新版系统化工园区功能模块中，登记完善化工园区及化工园区内企业相关基础信息。（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提升“一企一品一码”管理

11.加强“一企一品一码”应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更新核准“一书一签”，通过新版系统生成“一企一品一码”。通过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在产品包装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醒目位置粘贴、挂栓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持续推进）

12.通过新闻媒体加强对“一企一品一码”应用的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获取、传递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带动作用，为全国应用提供经验。（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新版系统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统一部署安排，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专班下，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和深化

应用专班工作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进度，确保推广应用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二）加大推进力度。省化学品登记办公室要加强对地方和企业新版系统应用和“一企一品一码”应用的指导，及时沟通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公布专电答疑，跟踪辅导企业填报信息。有关企业要认真学习新版系统应用操作手册，确保数据填报质量。建立定期会商和统计调度制度，每月通过适当形式通报工作进展。要严格按照进度要求，4 月底前完成企业名录建立，8 月底前完成各类信息审核和入库，10 月底前进行总结验收。

（三）严格执法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和延期换证审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制度，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证审核企业登记系统基本信息填报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要求，在产品包装印刷、粘贴或挂栓安全信息码，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醒目位置粘贴、挂栓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联系人：贺磊、郑月、李成章，联系电话：020-83135928；邮箱：yjt_whc@gd.gov.cn）

附件 4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推进我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范围

全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企业。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示范引领、分批推进、质效优先、全面覆盖的原则，在珠海、惠州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分步推进，以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2022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实现我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近期应急管理部将制定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各企业要结合现行管理体系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实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与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形成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组建建设团队，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人员、资金到位，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试点企业联络人、合作实施单位及具体进度由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应急管理厅。（**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二）总体进度安排。坚持省级统筹、市级组织、企业落实的总体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企业主体、整市推进的方式，结合重大危险源数量、级别制定重点地市分批次推进实施计划。广州、珠海、惠州等 3 市要在 6 月底前完成，佛山、韶关、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清远等 8 市 9 月底前完成，其他地市 11 月底前完成。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上述时间节点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分批具体实施，要在每月 23 日前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情况调度表。（**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开展专项培训。部省两级将组织建设线上培训平台、开发部署培训内容，组织对基层部门和重点企业培训，市级层面按照分批推进原则组织企业开展培训，企业要具体制定双重预防

机制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培训，明确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方式等，让所有人员掌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目标、内容、要求和方法等，具备与岗位职能相适应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能力。（**根据平台建设进度依时推进**）

（四）加强督促指导。省厅将定期组织专家和服务机构，组成工作指导组，组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进行指导服务，总结先进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及时纠偏。各地市要结合指导组意见抓好落实，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试行）》及每周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查找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根据总体进度安排分期进行**）

（五）建设信息化系统。省厅将结合年度信息化项目规划，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可以结合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实现及时掌握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和异常情况预警等功能。相关企业可结合本企业实际和工作指南要求，自主选择建设或对已有系统进行改造，做好数据对接并预留接口，实现与政府端数据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六）组织评估考核。1. 企业自评。企业在完成建设后，要按照《工作指南》的评估标准对建设运行效果进行自评，提出质效水平等级，持续完善改进。**2. 地市评估。**地市应急管理部门要

根据进度安排，在企业开展自评后1个月内，组织对企业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情况与日常行政执法等手段相结合，推动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3.**省级抽查。**将企业安全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隐患整改率等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指标作为考核条件，省级将组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抽查核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科学部署，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有效运行。

（二）分批稳步推进。按照先易后难、示范带动、批次推进的原则，以设区的市为推进单元，整体推进建设。广州、珠海、惠州等市要重点推动已建成运行企业由“有”向“优”转变，争取2022年上半年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任务；其他市要部署安排，加强整体谋划，可采取试点建设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方式，优化整市推进方案，把握建设节奏，在2022年下半年完成建设任务。

（三）强化调度通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通报、约谈。省厅将结合实际每月调度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视频会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督导，确保双重预防机制数

字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贺磊、李成章，联系电话：020-83135928；邮箱：yjt_whc@gd.gov.cn）

附件 5

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以高效能安全监管促进广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所有经省政府认定公布（粤安〔2019〕14 号文）后仍保留的化工园区（对经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并公布退出化工园区定位的除外）。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新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发挥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和园区管理“五化”导向作用、专家服务指导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支撑作用，完善实施“一地一策”“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推动化工园区逐步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等级，2022 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达到一般（C 级）或较低（D 级）安全风险等级，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化工园区组织领导。化工园区所在地要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化工园区管理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加强对化工园区的组织领导和综合管理，定期研判分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和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防范化解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安全风险。

（二）全面推进“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各地要认真对照“十有两禁”（附件 5-1）要求，结合化工园区实际，按照不低于本方案要求的原则制定完善“一地一策”“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并限期实施，确保园区具备不低于国家和省关于化工园区的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能力。

（三）加强化工园区管理能力建设。明确并健全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提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加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安全监控和应急管理，统筹门禁卡口安保、安全巡查、指挥调度、公共区域管理、信息系统监控、24 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准备及应急救援、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四令三制”等工作。

（四）着力解决“没人管”的短板。化工园区综合管理涉及事项多、专业强、责任大、任务重。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和着力解决面临“没人管、没人会管”的短板问题，通过统筹各类编制资

源、政府购买服务、聘用制管理、政企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强化工园区综合管理的队伍（包括综合管理人员、监控值守人员、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人员等），承担化工园区综合事务管理、封闭化管理、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24 小时监控值守、统筹指挥应急救援等工作。建议建立一般不少于 32 人的化工园区综合管理队伍（其中：综合管理人员 8 名，监控值守人员 9 名，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人员 15 名），园区化工企业超过 40 家的，园区综合管理队伍不少于 42 人（其中：综合管理人员 12 名，监控值守人员 10 名，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人员 20 名）。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0〕16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工作力量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20〕123 号）要求配置的专业监管人员可以兼任园区综合管理队伍的人员。

园区综合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等要求（详见附件 5-1），化工专业或化工安全相关工作经历人员不少于在职人员 75%；园区监控值守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不少于 1 人，应急值守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园区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人员按“四统一”（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要求、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进行管理。

（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管理制度。园区要制定安全生产与

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园区相关负责人、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项目准入和退出、建设项目类安全管理、人员类管理、危运车辆预约管理、园区内企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公共区域类管理、第三方承包商管理等专业管理制度。

（六）全面加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结构、安全风险等实际，建设完善园区封闭化基础设施和管理系统，实现化工园区整体封闭或分区域封闭管理，对出入园区的人员、车辆、货物等生产要素实现全过程有效监管。

（七）加快推进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结合化工园区实际编制智慧园区建设方案，搭建信息化平台，加强应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纳入“一网统管”风险防控和应急指挥专题，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应用场景，实现园区及企业视频储存和智能分析、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智能化信息化功能，规范治理人、车、物、防、救等环节。

（八）加快完善配套功能设施建设。完善供电、供水、公共管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应按相关标准建设专用停车场。建立满足园区从业人员培训

需求的实训基地。聘请专家团队开展指导服务，提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效能。

（九）加强统筹指挥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和事故后果，编制应急救援专项规划（消防），配套建设统筹指挥应急救援的训练值勤场所，配齐配足应急指挥装备器材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建设齐全完备的消防设施（特勤站）。

（十）加强联合执法和应急救援演练。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涉及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公安、道路交通、市场监管、气象等多个部门，各地要依托园区管理机构常态化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提高监管效率效能，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常态化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专项演练、桌面演练、复盘演练、政企联动演练和以练代训活动，深入分析查找紧急状态情况下的短板和弱项，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着力提升化工园区应急处置能力。

四、时间安排

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一）细化措施。3月31日前，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整治目标任务，明确整治时间进度节点，认真填写《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计划表》（附件5-2），计划表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安委办，由省安委办审定后，作为属地必须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逐一推进、逐项落实。

（二）分步实施。3月底前要制定并落实园区“禁限控”目

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4 月底前全面复核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省级层面统筹）；园区管理能力要配置到位。6 月底前要全面实施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要印发专项方案，限期实施整改；8 月底前落实规划体系、管理制度、“四至”范围、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制定智能信息化监控平台、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实训基地等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开工建设，力争 10 月底前完成）。各地级以上市要每月对上述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并在每月 23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危化监管处。

（三）市级复核。11 月 25 日前，市安委办对照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复核，并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 5-3）进行自评打分，评分结果及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总结报告应经市政府审议同意，以市安委会文件报送。

（四）评估验收。12 月 15 日前，省级层面组织专业机构对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和安全整治提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复核，经复核等级为较高风险及以上的，提请省政府取消认定资格，相关地市政府依法依规实施园区关闭退出，针对园内企业制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专项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及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对园区整治提升工作负总责，以市政府常务会、专

题会、安委会等形式，定期听取汇报，审议有关方案，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统一措施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调度。省安委办建立整治提升工作进展每月调度机制和工作约谈机制，对正反两面情况进行通报和督导督办。各地要强化整治工作跟踪督导，按月报告工作进展，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会商研究解决问题。**省安委办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三）加大培训力度。省安委办将适时对各地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根据调研督导情况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提高园区监管队伍的专业监管、应急值守、统筹指挥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和安全素质水平，推动化工园区“有人管、人会管、管得住”。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区要加强规划统筹，完善地方规章标准制度，加强安全监管，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要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定期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高安全风险的，一律关闭退出；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现有在建项目在园区未达到一般或较低风险前不得投产。

附件：5-1.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十有两禁”工作措施

5-2.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计划表

5-3.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

（联系人：蔡俊豪、经建芳，联系电话：020-83135794,邮箱：yjt_whc@gd.gov.cn）

附件 5-1

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十有两禁”工作措施

一、化工园区“十有”

（一）有规划体系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应编制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与上位规划形成体系。

1.【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化工园区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物流交通、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2.【产业规划】产业规划是从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工业基础、产业特点和交通运输条件出发，充分考虑国际国内及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国家化工产业发展战略，对化工园区的定位、产业体系、产业结构、产业链、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实施方案等做出的科学计划。

3.【专项规划】化工园区应单独编制安全生产、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也可通过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以专篇的形式明确。

4.【上位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上位规划是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和所在开发区、工业区、高新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的上位规划是国家和省、市区域的化工行业发展规划。

（二）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

【工作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管理体制机制，配备满足管理的人力资源，明确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化工园区管理专责小组机制】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解决化工园区重大事项。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化工园区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园区综合事务管理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化工园区管理中心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管理背景的负责人，并建立化工园区干部带班制度。

2.【化工园区综合事务管理机构】各地要明确园区综合事务管理职能机构，实施园区综合事务和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协调解决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或互查。园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工作场所应在化工园区内或相邻区域（10 分钟车程，2000 米内），有条件的尽量将园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与应急救援力量值勤训练场地设立在同一地点。

3.【园区综合事务管理人员】各地应采取行政编制、事业编制、聘用和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建议建立不少于 32 人的化工园区综合管理队伍，其中综合管理人员 8 名，监控值守人员 9 名，统筹指挥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人员 15 名，承担化工园区综合事务管理、封闭化管理、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24 小时监控值守、统筹指挥应急救援等工作。园区化工企业超过

40 家的，园区综合管理队伍不少于 42 人（综合管理人员 12 名，监控值守人员 10 名，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人员 20 名）。

园区综合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 10 年及以上；化工专业或化工相关工作经历人员不少于在职人员 75%；园区监控值守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不少于 1 人，应急值守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园区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人员应取得应急救援员操作证，按照“四统一”和准军事化全天候备战执勤，配备相关应急救援装备（车辆、器材等），加强技能训练，加强应急准备（侦查、研判、风险、事故、对策、行动、“六图二表一册”），负责安全巡查（园区、企业相关应急设备设施）及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4.【建立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形成“消地协作”常态化监管合力，加强联合会商研判、监督管理、检查督导、管控风险、办公调度、信息共享、应急演练、应急联动、培训教育、宣传警示等“十大工作机制”建设，推动园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建立综合执法工作站机制】设立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工作站机制，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质监）派出执法人员组成。应急管理部门派驻人员任执法工作站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天以上的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每半

年对园区企业全覆盖联合执法检查，遇突发事件事故或“一盘棋”应急响应等紧急工作部署应适时增加执法频次，按照“统分结合”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

6.【建立警务工作站机制】设立化工园区警务工作站，固定派驻公安民警和警辅人员，全天候安排警力执勤。

7.【加强封闭管理安保】根据门禁卡口、公共区域安防巡逻实际，配置园区封闭化管理安保人员，人员需取得保安员上岗证，新招人员应不超过45周岁。

8.【建立安全技术专家组】采取聘请专家、企业交叉互查等方式组成化工安全专家组，加强全过程专家技术支撑。可聘请第三方提供全过程、全天候、全链条专家技术服务。

9.【建立园区管理制度】管理中心应建立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园区“一线三排”管理规定、“四令三制”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巡查管理规定、封闭化管理规定（包括人员车辆进出、车辆预约调度、危运车辆行驶路线及作业时间管控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规定、“统分结合”联合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应急值班值守管理规定、应急救援演练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报告处置管理规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共区域设施管理办法（包括公共区域、管廊、建设施工等）、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评估管理规定等。

（三）有“四至”范围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明确的“四至”范围是指园区东南西

北四个方向与相邻地块的边界范围，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应报送化工园区认定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修改后的“四至”范围，修订相关规划及审批备案文件。

（四）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1.【划定目的】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以下简称安全控制线）是为进一步降低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潜在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等）对化工园区外部防护目标的影响，保障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用于限制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控制线。安全控制线主要对控制线内的未来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进行安全管控，园区周边土地现有利用状况应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划定原则】安全控制线应从化工园区规划用地边界线外侧划定，对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区内的化工区块、“一园多片”“多区多片”等情况，应从化工区块（片区）规划用地边界线外侧划定。化工园区应对园区内现有、在建项目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虑以下原则后划定安全控制线：

（1）不小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

（2）不小于园区现有、在建项目 3×10^{-7}/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

（3）综合考虑相关重大事故后果影响范围。

3.【划定方式】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初步划定安全控制线，并报送给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安全控制线，由化工园区报送给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4.【动态控制】化工园区应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后及时更新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提出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五）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应有健全完善供水、双电源、公共管廊、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1.【供水】化工园区应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供水管网应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2.【双电源】化工园区应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以下 3 种情况可视为满足双电源条件：一是从外部不同 110KV 或 220KV 的变电站接出两路用电电源；二是外部只有一个 110KV 或 220KV 的变电站，从一个变电站接出两条不同母线的电源线；三是化工园区内有供电热电联产，其电源可以作为一路电源，化工园区从外部 110KV 或 220KV 变电站接一路电源。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要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3.【公共管廊】化工园区内存在厂际管道的应严格按照《化

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配套建设公共管廊。

4.【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化工园区应当根据园区现有和规划项目的事故废水量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经计算、分析后需要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化工园区，可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等标准，规划建设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及收集、处置系统。

5.【其他公用工程】化工园区应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六）有封闭化管理

【工作要求】实现化工园区人车物管控，尽可能应用物理隔离措施。受周边环境限制的区域可使用电子围栏、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等智能化隔离措施。

1.【分区封闭】化工园区应全面掌握园区内危险源、园区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园区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辨识危险源影响范围，对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广东省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设施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结合园区周边山川、河流分布等自然条件，制定封闭化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可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

2.【人车物管控】化工园区要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管控外来输入风险。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出入园区的监管。采用车辆入园审批、设立车辆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等管控措施，并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GPS 定位卡、周界报警设备、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告知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降低化工园区运输风险，减少安全隐患。

（七）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品运输风险评价，有较大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明确管理职责，制定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安全、消防、环保、监测预警、救援等安全设施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八）有信息化平台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效能的信息化平台。

1.【监控中心】园区应设置监控中心作为信息化平台运行的专门场地，满足专业安全监控和应急值守人员对园区各类信息化

系统进行监控、值守、调度、处置、干预等工作需要。

2.【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园区信息化平台应接入并应用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有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监督、在线监测预警、重大风险管控、评估评价报告和隐患管理、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功能。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安全运行情况实行实时监控功能。

3.【封闭管理系统】园区封闭管理系统应包含视频广播、门禁卡口管理、危运车辆预约调度、人员车辆出入园管理、危运车辆专用停车场管理、“四令三制”申报等功能。对接省“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数据，对高风险车辆及危运企业实现向园内化工企业提醒审慎选用或限制入园装卸作业。

4.【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园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应包含“一企一档”电子档案基础信息管理、“一线三排”清单、隐患督查督办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救援资料图册卡片（含演练、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等功能。

5.【其他信息化功能】园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建设含第三方单位管理、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管理、消防管理、雷电预警等其他功能的信息化系统。

（九）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园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要求，采取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

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应建设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实训设施、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实训设施、化工工艺安全实训设施、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实训设施、事故警示教育和伤害体验设施、配套培训研讨教室，满足新招录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等人员进行100%实训考核上岗需求，并逐步完成企业在岗从业人员的实训考核。

（十）有应急救援设施和消防设施（特勤站）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应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规划（消防），内容应包括园区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并应根据产业分类、产能规模、仓储总量、工艺危险特性、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企业布局等情况，建设园区消防救援力量（特勤站）。

1.【应急救援设施】配套建设园区统筹指挥应急救援的基地（场所），用于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装备建议包括有：1辆侦检指挥车、2辆应急救援车（双排轻型货车）、1辆中型水罐消防车，个体防护装备、侦检设备、检测设备、工艺应急处置设备、过载回收等应急设备；有跨区应急救援任务的加配1辆侦检车、1辆应急救援车（双排中型货车）、侦检设备、工艺处置和过载回收等应急设备相应增配1套。

2.【石化园区】石油化工（包括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化工园区，消防站应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中特勤消防站标准，并针对性配备大型泡沫消防车、移动充气车、高喷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远程供水、泡沫输转等专业车辆和远射程移动炮、无人机、机器人、侦检仪器、特种防护服、呼吸保护等装备，在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消防泡沫等灭火药剂要配备充足余量，有效应对石化火灾。

3.【其他园区】精细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的化工园区，应与消防部门充分沟通，根据园区产业分类、产能规模、仓储总量、工艺危险特性、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单位毗邻等情况，提出园区内消防站的布点、消防装备、侦检设备、泡沫储备、堵漏抢险及消防人员能力和工艺处置的相关要求并实施。

4.【企业消防站】园区内企业消防站（专职队）装备及救援能力相对较强、且消防站等级和保护距离满足要求时，可以在布局上作为园区消防站考虑。对可以承担园区服务的企业消防站，应明确与园区及其周边各级消防站的职责、权限和响应级别，提升园区整体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救援力量及时到场。园区消防站要加强与企业消防力量联勤联训联战。

二、化工园区“两禁”

（一）“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应编制“禁限控”目录和入园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严格防控产业转移安全风险。

1.【“禁限控”】化工园区制定“禁限控”目录时，应遵循省两办意见实施方案、当地产业发展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要求，结合地区地域情况、资源条件、生态环境、安全应急、项目准入、人才队伍等因素，优先引入符合产业集聚性和产业链关联性的化工项目，逐步形成符合园区自身发展特点的、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2.【准入条件】化工园区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制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明确项目审批、项目工艺技术、自动化水平、人才配备、投资额度等方面的要求。

3.【禁止项目】严禁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化工项目；严禁新建、扩建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的化工项目；严禁新建、扩建涉及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有关工艺技术或设备的化工项目。

（二）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工作要求】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劳动密集型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容易受到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潜在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等）波及影响。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要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减量等防控措施并限期

实施。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同一时间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容纳超过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企业。

附件 5-2

____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计划表

填报单位（地级市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安全整治提升要求	实施内容和计划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有规划体系				明确计划要编制哪些规划，哪个部门负责，什么时间完成。
2	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计划要健全哪些机构、机制，配置多少人员力量，建立哪些管理制度。
3	有“四至”范围				明确哪个部门、什么时间完成明确园区东南西北四个方向与相邻地块的范围，并形成相关图件成果。
4	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明确哪个部门、什么时间完成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5	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明确相关配套功能设施的项目建设清单和实施计划
6	有封闭化管理				明确封闭化管理措施和完成时间
7	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明确是否有聚集风险和是否要建危运车停车场，计划完成时间
8	有信息化平台				明确已有信息化项目的使用时间和新建项目清单和实施计划
9	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明确基地建设项目和实施计划
10	有应急救援设施和消防设施（特勤站）				明确相关设施配置时间和建设实施计划
11	“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明确哪个部门、什么时间完成编制“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12	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有此情况的要明确哪个部门、什么时间制定相关管控措施和完成时限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5-3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1	设立 （5分）	（1）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园区管理职责机构，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配备具备综合管理能力的人员力量。	0分-无专门的管理机构； 5分-有专门的管理机构。	1.当地人民政府是否明确承担园区管理职能的机构或机构编制文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2	选址及规划 （38分）	（2）化工园区应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0分-园区不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或设区的市无国土空间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中无化工产业布局规划且无单独的产业布局规划； 5分-园区选址及布局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1.化工园区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 2.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3.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3）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地理边界明确，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0分-园区无整体规划或地理边界不明确或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3分-园区虽有整体规划，地理边界明确，但未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有居民居住但已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和保障措施； 5分-园区有整体规划、地理边界明确，未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无居民居住； 8分-园区有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地理边界明确，化工园区内无居民居住。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3.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4		（4）化工园区选址应把安全放在首位，进行选址安全评估，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将化工园区安全与周边公共安全的相互影响降至风险可以接受；留有适当的缓冲带。	0 分-新建的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或已建的化工园区在区域安全评价报告中没有相关分析评估内容； 0 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的要求； 0 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环境敏感区、净空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等不合理地区； 3 分-化工园区进行了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但园区四至范围外未利用自然水体、山体或绿地、树林等方式设置缓冲带； 5 分-化工园区进行了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并留有适当的缓冲带。	1.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3. 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地质勘探相关资料、所在地气象资料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5		（5）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	0 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0 分-未编制《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0 分-编制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 5 分-编制了《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且《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有单独的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单独编制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6		（6）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0 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能提供 5 年内编制的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 分-编制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但报告存在缺陷，如未按照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四至进行编制等，未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7		（7）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0 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或划定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 1 分-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但未报送； 5 分-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1.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文本及图纸 2. 化工园区土地规划控制线报送或接收证明材料 3.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8		（8）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0 分-自 2019 年 8 月起，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0 分-自 2019 年 8 月起，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虽然经过安全风险评估，但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土地规划控制线报送或接收证明材料 2. 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后，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情况及安全评价或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9	园区内布局 （16 分）	（9）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0 分-园区内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 1 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规划文本和图纸中未对园区进行功能分区； 1 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大型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生产、储存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1 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大型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 1 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有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未采用管道输送；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2.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3.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4. 化工园区内劳动密集型企业清单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10		（10）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应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0 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 0 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不能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0 分-园区行政办公、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1 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但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但受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影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 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但受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影响，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 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其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1. 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11		（1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0 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 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但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 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评估了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了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2		（12）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0 分-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的情况； 1 分-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但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的情况； 3 分-化工园区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均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并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1. 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 2. 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13	准入和准出（25分）	（13）化工园区应当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0分-未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 1分-制定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但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5分-制定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并明确了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	1.《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文本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4		（14）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要求，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0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要求； 1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关联度不强，未形成主导产业； 5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有直接的前后向关联、旁侧关联，可以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1.《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文本 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3.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4.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5.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 6.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15		（15）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0 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0 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操作人员不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化工园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及基本情况 3. 化工园区企业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文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6		（16）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0 分-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 5 分-不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或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经整改后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重大隐患清单及整改验收相关材料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7		（17）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0 分-化工园区未建立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或未建立黑名单制度； 1 分-化工园区建立了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了黑名单制度，但未有效实施并考核； 5 分-化工园区建立了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了黑名单制度，有效运行制度并进行了考核。	1. 化工园区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黑名单制度 2. 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18	配套功能设施（38 分）	（18）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0 分-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 0 分-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 分-供水水源充足、可靠，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 分-供水水源充足、可靠，建设了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但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 化工园区供水管网竣工图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9		（19）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供电应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0 分-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 分-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 分-供电电源安全可靠，可实现双电源需求，同时供电设施配置可以保障园区生产、生活和应急的需求。	1.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 化工园区电力管网图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20		（20）化工园区内存在企业间管道和园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管道，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配套建设公用管廊。	0 分-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用管廊； 1 分-建有公用管廊，但管廊规划和设计、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存在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要求不符的情况； 3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公用管廊走向图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21		（21）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0 分-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0 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0 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1 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但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园区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3 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安保设施和监控系统未配备齐全，未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要求； 5 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且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了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设立明显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专用停车场包含基本设施、配套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智慧化管控系统，各项设施均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要求。	1.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有关设计和验收材料 2.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22		（2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0 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或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1 分-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 分-实施封闭化管理并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文件及验收材料 2.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23		（23）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	0 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化工园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 3 分-化工园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但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内所有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清单 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相关说明材料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24		（2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0 分-未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的且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 0 分-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 1 分-园区建设废水防控系统，但未进行分析和估算，无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5 分-化工园区经合理分析和估算事故废水量，企业本身具备事故废水储存、处理能力，或园区规划或已建有废水防控系统，能满足化工事故发生时废水处置要求。	1.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化工园区事故废水分析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25		（25）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应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0 分-园区未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 分-园区建立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但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5 分-符合要求。	1. 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2. 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 3. 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26	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38 分）	（26）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并配备满足管理需要的人员。	0 分-未按要求配备人员； 0 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1 分-配备了人员，但人员力量不满足要求； 1 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但未建立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 5 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并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配备了满足管理需要的人员，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 10 年及以上。	1. 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的化工专业背景证书 2. 化工园区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 3. 化工园区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名单、专业、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包括专业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27		（27）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0 分-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管理机制、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 分-园区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机制；虽建立有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但未完善建立和运行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28		（28）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0 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未建立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3 分-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建立了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	1. 化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29		（29）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0 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0 分-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5 分-化工园区编制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并对全部企业开展风险分级工作，加强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1.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 2.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报告及“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0		（30）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建设要求。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0 分-未建设平台； 1 分-建设了平台，但只有基础信息数据库，未接入安全监控参数、视频等其他相关数据； 3 分-建设了平台且能实现预警功能，但是未完成所有重大危险源的数据接入或者未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31		（31）化工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 2 年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0 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0 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2. 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化工园区历次应急演练记录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2		（32）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消防站布点及建设应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应建设统筹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0 分-未建设化工园区消防站； 0 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未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1 分-建设了化工园区消防站但不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 1 分-未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 分-化工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或气防站但未设立的； 5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 3. 化工园区公共和企业消防站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化工园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5. 建立或依托的医疗急救和气防站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3		（33）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0 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0 分-未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3 分-符合要求。	1. 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维护记录 2. 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_i
34		（34）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并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0 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监测和预警； 1 分-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了监测和预警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 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2.防范自然灾害相关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评分说明：

1.评分时，对各项排查内容按照各自对应的评分标准逐一进行评分。

2.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实际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Z = \left(\frac{\sum_{i=1}^{n} E_i}{160}\right) \times 100$$

式中：Z—化工园区实际分值；E_i—单项排查内容分值。

3.化工园区存在以下情况，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A 类）：

（1）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或未明确四至范围（四至范围是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

（2）化工园区未建立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力量；

（3）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4）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或失控；

（5）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

（6）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企业；

（7）化工园区未建设消防设施（特勤站）、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监控中心、应急救援基地（场所）。

附件 6

广东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有效治理我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巩固提升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三年攻坚成果，全面开展管道外部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以下简称高风险区域）评估确认和政企共治，构建以本质安全为中心、政府企业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到 2022 年底，实现管道外部隐患清零，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机制。

二、组织机构

成立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工作专班设在省能源局安全监管处，工作专班主任由省能源局安全监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安全监管处和有关部门、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参照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推动本地区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外部隐患整治攻坚“回头看”。

1.**企业全面自查。**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对照本企业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自查，形成没有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市级层面检查。**各地市安委会组织，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照本地区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以及企业报送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确定没有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省能源局，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自查问题除外），有关部门要严格开展执法处罚。（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3.**外部隐患整治。**各地市安委会组织，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实施，省能源局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督导，完成全部管道外部隐患整治。（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4.**省级重点抽查。**省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省能源局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管道外部隐

患多、整改任务重的地区进行抽查，检查管道外部隐患是否及时整治到位。（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

1.**隐患排查。**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参照《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全面梳理通过管道内外检测等方式排查发现的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形成隐患清单，报送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并抄报省能源局，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隐患治理。**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对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几何变形等较大及以下隐患及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治理措施，对问题隐患集中管段等重大隐患及时进行更新改造，提升管道本质安全水平。省能源局会同自然资源、应急、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重大隐患集中管段更新改造进行督办，并督促各地管道保护部门组织实施全过程监管。（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

1.**高风险区域排查评估。**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参照《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等标准，对高风险区域进行全面识别，形成高风险区域清单，逐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完善“一区一案”，报送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并抄报省能源局，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省能源局将高风险区

域清单及“一区一案”分送各地市安委会。（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建立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各地市安委会组织，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地区每一处高风险区域，指导督促县级政府（东莞、中山为镇街）明确责任部门，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安委会要加强本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本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要抽调专业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

（二）强化隐患整治。各地市安委会要加强本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各类隐患整治的综合协调、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及时整治到位。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科学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分类落实治理措施，对重大隐患整治一盯到底；对需要持续推进整治的，从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采取有效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三）强化调度通报。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各地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每月 20 日前向省能源局报送当月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省能源局将加

强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工作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的企业，将严肃通报批评。

（联系人：暴龙、庄鹏，联系电话：020-83134612、83138592，邮箱：nyjaqc@gd.gov.cn）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2〕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4.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专项工作方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各地区、有关中央企业总部以及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一库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完成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整治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配齐并有效应用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雷电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四个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配齐配强消防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上半年完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四个系统”改造提升；2022 年底前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基本建成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取得明显进展，实现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等级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动态“清零”。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

1. 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按照“一库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对企业自评、中央企业总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深度评估、部级督导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按期完成整改。（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企业，依法跟进执法、严格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复产。（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 对部级督导核查结果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复核，确保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到位。（应急管理部负责高安全风险企业，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较高安全风险企业，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

1. 明确紧急切断系统技术要求，组织制定雷电预警系统基本要求，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的紧急切断系统问题整改和雷电预警系统配备应用提供技术指导。（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2. 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全部配备并有效投用“四个系统”，对 2021 年底前未完成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系统问题整改的企业，依法跟进执法、严格处罚；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紧急切断系统问题整改和雷电预警系统配备应用，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跟进

执法措施。(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3.彻底整治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对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的企业,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减量、停用设施、搬迁转移等管控措施;对储罐间距、防火堤容量不足的企业,开展火灾爆炸风险评估,落实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

1.制定出台《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指导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2.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企业自评,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深度评估的长效机制。(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持续开展)

(四)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制定出台《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融合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特殊作业、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功能。(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特殊作业、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方面实现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

（五）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1. 推动建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会同交通运输部补齐水上消防短板，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推动建立关键灭火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科研攻关，建设大型原油储罐火灾救援实训基地，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按照总体部署要求制定本系统、本地区实施方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专题培训。应急管理部组织对《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进行宣贯解读，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认真抓好落实。

（三）定期会商。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现上报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应急管理部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四）强化督导。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对“一库一策”整改提升、“四个系统”改造、企业端平台建设等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深化执法检查验收，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地落实。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管控，实施分类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且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装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的范围和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相关要求由应急管理部另行制定。各地区、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可结合实际拓展排查整治范围。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排查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经评估，老旧装置工艺或设备列入国家相关淘汰目录以及存在其他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淘汰退出；评估为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

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限期落实必要安全管控措施；评估为一般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结合检维修计划整改。

三、工作安排

（一）对标自评。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有关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自查评估，形成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台账，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二）深度评估。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照企业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深度评估，核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负责组织本集团所属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等级的核定），督促有关企业建立“一装置一策”方案，确定淘汰退出、改造提升、严格管控措施，实施整治。

（三）分类整治。各有关企业按照“一装置一策”整改方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淘汰退出，原则上年内完成改造提升。

（四）执法检查。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部委层面。统筹推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调度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适时组织督导核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中央企业总部层面。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对本集团老旧装置的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抽调专门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本集团实施方案，排查确定评估企业及装置名单，组织专家组逐一开展深度评估，加强全过程调度督促，确保按时完成深度评估工作。名单及深度评估结果及时报应急管理部。

（三）省级层面。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排查确定本地区评估企业及装置名单，组织专家评估组逐一开展深度评估。对辖区内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名单及深度评估结果及时报应急管理部。

（四）央地联动。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督促本集团所属企业将评估装置名单、对标自评和专家深度评估工作进展、评估台账等及时通报相应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检查中所发现的突出问题、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处罚情况及时通报相应的中央企业总部。

五、工作要求

（一）专题动员培训。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专题动员，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和专家进行培训。

（二）定期调度通报。实行月调度，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中央企

业总部要将排查评估工作进展、风险管控、执法处罚等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汇总形成简报进行通报。

（三）强化跟踪督办。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有关部门要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跟踪督办，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盯到底，确保“一装置一策”整改措施落实。

（四）严格开展检查。各省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3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化工园区逐步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等级，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所有经省级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为牵引，坚持制度完善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发挥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导向作用、专家服务指导作用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支撑作用，完善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落实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复核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

全面贯彻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由省级层面统筹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并全过程指导，由市级层面负责具体实施，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另行制定），全面复核化

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对照“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标准，结合园区实际，完善“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通报并督促当地政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管控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所有化工园区应在公布认定3个月内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分级。

(二)开展化工园区“十有”提升。

化工园区按照“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开展整治提升。**一是**2022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都要制定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二是**化工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等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实施。

(三)实施化工园区“两禁”整治。

2022年3月31日前，省级层面要指导化工园区制定完善并

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推动化工园区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严格防控产业转移安全风险；6月30日前，对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省级层面要督促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当地政府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减量等防控措施并限期实施。

（四）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选择信息化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化工园区，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监控设备、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化工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五）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应急管理部在2021年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基础上，重点选择基础条件好、企业较为集中的化工园区进行帮扶指导，推动化工园区完善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2022年底前，对100个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六）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力量。

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2022年底前，化工园区应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参照“十有两禁”要求，推动强化

监管机构设置和监管人员配备。

（七）落实化工园区动态调整机制。

2022年底前，省级层面组织对年初复核等级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再次进行复核，仍达不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报告省级政府并建议取消化工园区认定资格，并落实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作为重点监控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各项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年度计划，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统一政策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政府对整治提升工作负总责，落实化工园区主体责任，制定支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引导支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加大投入、完善机制，率先成为体现“两集一低”要求的整治提升示范化工园区，带动区域化工园区整治水平整体提升。推动在园区规划、资金投入、监管力量、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大政策措施支持力度，为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创造条件。应急管理部及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

（三）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月调度工作机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国家和省级层面建立工作约谈机制，重点加强化工园

区安全风险评估复核和“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工作进度的督导督办，对进展缓慢的要进行约谈。加强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的跟踪服务，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省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组织做好化工园区认定，建立健全定期安全风险评估、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附件 4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有效治理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巩固提升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三年攻坚成果，全面开展管道外部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以下简称高风险区域）评估确认和政企共治，构建以本质安全为中心、政府企业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到 2022 年底，实现管道外部隐患清零，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机制；全面完成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二、工作任务

（一）外部隐患整治攻坚“回头看”。

1. 企业全面自查。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对照本企业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自查，形成没有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属地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市级层面检查。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组织,对照本地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以及企业报送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确定没有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企业自查问题除外),有关部门要严格开展执法处罚。(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外部隐患整治。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组织,有关中央企业区域管道公司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实施,省级安委会督导,完成全部管道外部隐患整治。(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 省级重点抽查。省级安委会组织,对管道外部隐患多、整改任务重的地区进行抽查,检查管道外部隐患是否及时整治到位。(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

1. 隐患排查。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参照《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全面梳理通过管道内外检测等方式排查发现的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形成隐患清单,报送属地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隐患治理。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对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几何变形等较大及以下隐患及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治理措施，对问题隐患集中管段等重大隐患及时进行更新改造，提升管道本质安全水平。省级有关部门对重大隐患集中管段更新改造进行督办，并组织实施全过程监管。(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

1. 高风险区域排查评估。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参照《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等标准，对高风险区域进行全面识别，形成高风险区域清单，逐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完善“一区一案”，报送属地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将高风险区域清单及“一区一案”分送设区的市级安委会。(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 建立风险管控联动机制。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组织，针对本地区每一处高风险区域，推动县级政府明确责任部门，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按照《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应急管理部组织有关机构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子系统、高风险区域子系统和

分级授权等功能开发应用，具备系统授权分级使用、数据录入和统计分析等功能。（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安委会要加强本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明确牵头部门和参加单位，厘清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细化工作措施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对本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抽调专业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

（二）强化隐患整治。省级安委会要加强本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各类隐患整治的综合协调、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及时整治到位。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结合实际，组织科学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分类落实治理措施，对重大隐患整治一盯到底；对需要持续推进整治的，从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采取有效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三）强化调度通报。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省级安委会明确的牵头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总部每月25日前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当月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适时通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视情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范围

所有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示范引领、分批推进、质效优先、全面覆盖的原则，以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推广试点经验做法。

1.召开现场推进会。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观摩试点地市和企业，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2.统一工作规范。应急管理部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试行)》，指导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

3.加强工作指导。应急管理部指导地方制定分批次推进计划，从全国先期试点企业中选择推荐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秀案例。促进跨省域技术交流，选派工作组指导地方建设工作。研究完善企业运行成效评估标准，对企业运行质效进行评估分级。

(二)强化地方工作统筹。

1.编制实施计划。建立省级统筹、市级组织、企业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企业主体、整市推进的方式，制定分批次推进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实施计划组织辖区内企业分批具体实施。

2.开展专项培训。部级层面建设线上培训平台、开发部署培训内容，省级层面负责组织对基层部门和重点企业培训，市级层面按照分批推进原则组织企业开展培训。

3.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已经开展试点的地区，选取一批建设规范、运行效果好的企业作为典型；未开展试点的地区，选取安全

管理基础好、信息化水平高的企业，优先建设，重点突破，形成示范。各省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学习观摩和对口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建设效率和质量。

4.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省级层面组织专家和服务机构，组成工作指导组，对重点地区和企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服务，总结先进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及时纠偏。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建立推进机制。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组建建设团队，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人员、资金到位，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企业现行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实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与管理体系深度融合。

3.组织全员实施。按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专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分级管控措施，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建设信息化系统，做到任务层层分解、过程全员参与。

4.建立奖惩制度。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兑现，调动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建设信息化系统。

1.建设企业端。鼓励支持企业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发建设（新建或改造）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企业端），实现排查任务精准推送、隐患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等基本功

能。有条件的企业可拓展融合人员定位、视频智能监控、电子作业票等场景功能，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效果。

2.部署政府端。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化工园区也要结合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实现及时掌握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和异常情况预警。

3.实现互联互通。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数据交换规范，统筹对接企业端和政府端数据，保障数据顺利接入并良好运行。

(五)构建长效运行机制。

1.评估复核运行成效。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对建设运行效果进行评估，提出质效水平等级，持续完善改进。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专家对企业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持续提升建议，提高建设运行质量。

2.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可把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情况与日常行政执法等手段相结合，推动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

3.实施精准分级监管。将企业安全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隐患整改率等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指标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模型，为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提供支撑，提高监管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科学部署，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有效运行。

（二）分批稳步推进。按照先易后难、示范带动、批次推进的原则，以设区的市为推进单元，整体推进建设。已开展试点的市，要重点推动已建成运行企业由“有”向“优”转变；未开展试点的市，要加强整体谋划，可采取试点建设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方式，把握建设节奏。已开展试点的省份要总结试点做法，优化整市推进方案，争取率先分批次完成全省建设任务；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工作，2022年下半年基本完成全省建设任务。

（三）强化调度通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通报、约谈。应急管理部每月调度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视频会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督导，确保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新版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集中一年时间，对现有登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广泛、功能丰富、利企便民的新版系统，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基础支撑。**上下贯通**，就是将登记服务终端扩展到部、省、市、县四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覆盖广泛**，按照有关规定，全面采集有关企业信息；**功能丰富**，就是围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需求，新增“一书一签”辅助编制、“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企业生产、进口的每种危险化学品对应唯一安全信息码）、化工园区管理、人员资质管理、应急辅助决策、多条件统计分析等功能；**利企便民**，就是在新版系统推行登记业务全程“掌上办”和电子证书管理，实现企业“一书一签”辅助编制和全生命周期扫码获取，面向社会提供化学品危害、事故案例和法规标准等信息查询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系统升级改造。

1.全面梳理试点发现的问题，按照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完成纵向贯通部、省、市、县四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横向覆盖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化工医药企业，功能更加丰富的新版系统开发。（已完成）

2.完成原登记系统数据治理和迁移，在应急云上统一部署新版系统。（2月20日前完成）

（二）部署推广新版系统。

1.编制《新版系统应急管理部门应用操作手册》《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推广应用新版系统，统一信息填报和审核要求。（已完成）

2.建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审核员队伍，按权限配置初始账号，登录使用新版系统电脑端并安装“危险化学品登记通”APP。（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

3.组织线下集中培训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登记机构业务骨干，视频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审核员；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企业有关信息填报人员培训。（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审核更新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

1.对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按照企业更新补录、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初审、省登记办复审、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入库的程序，全面核准更新登记信息。（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2.对新登记、变更和复核换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申请、省登记办审核、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审批的程序实施登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持续推进）

3.生产企业按要求填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安全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信息，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入库，实施不达标人员实名制管理。（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4.制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电子证书标准，推广应用电子证书。（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报批稿）

（四）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1.按照企业填报信息、市或县应急管理部门初审、省登记办复审、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入库的程序，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医药企业，按要求填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安全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信息，市或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入库，实施不达标人员实名制管理。（2022年8月31日前入库）

（五）推行“一企一品一码”管理。

1.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更新核准“一书一签”，通过新版系统生成“一企一品一码”。（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2. 研究完善“一企一品一码”应用政策，推动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内外包装上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支持地方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试点推进“一企一品一码”与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二维码数据对接等场景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

3. 修订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推动新增“一企一品一码”要求。（2022年底前立项）

（六）深化新版系统应用。

1. 建立完善新版系统数据交换接口和信息共享制度，根据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需要共享数据信息；逐步与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系统以及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对接。（持续推进）

2. 在新版系统增加化工园区相关功能模块，在企业登记中增加化工园区数据项，有效汇聚化工园区及化工园区内企业相关基础信息。（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3. 对登记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服务安全风险精准防控和分级分类监管。（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4. 持续拓展登记系统服务基层、企业的场景和功能，支持地方将“一企一品一码”管理向运输流通等领域延伸。（持续推进）

三、推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应用新版系统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要工作，各地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新版系统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省级

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分管领导牵头、有关处室和省登记办参加的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进度，确保推广应用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二）加大推进力度。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要加强对地方和企业新版系统推广应用的指导，及时沟通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公布专电答疑，跟踪辅导企业填报信息。有关企业要认真学习新版系统应用操作手册，确保数据填报质量。建立定期会商和统计调度制度，每月通过适当形式通报工作进展。要严格进度要求，3 月底前完成系统推广部署和培训，8 月底前完成各类信息审核和入库，10 月底前进行总结验收。

（三）严格执法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和延期换证审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制度，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证审核企业登记系统基本信息填报要求。支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在产品包装印刷、粘贴或拴挂安全信息码。

附件：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行业范围

附件

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行业范围

代码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2645	染料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马伟烨、王能豪